調查意見

# 案　　由：新竹縣政府函送：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98年任職期間，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該員所涉違法失職行為洵屬明確重大，認有調查釐清其行政責任之必要案。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98年任職期間利用職權指示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以不實單據、發票製作不實憑證核銷及浮報「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98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及「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之經費，並將不實核銷之經費，用以填補該公所於98年9月9日至11日舉辦之「宜蘭、花蓮3天2夜參訪活動」中，無法以上開經費核銷之酒錢、伴手禮、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以圖自己與他人之利益，核有重大違失。**

###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98年9月9日至11日辦理「宜蘭、花蓮3天2夜參訪活動」(以下稱參訪活動)，其經費源自「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萬元、「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及五峰鄉公所財經課之「98年度工程建設觀摩與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學習交流」配合款4萬元，共計64萬元。惟因於參訪活動期間，該公所所支出之酒錢、伴手禮及宜蘭傳藝中心、花蓮海洋世界門票、保險費等費用皆無法以「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及「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等經費核銷，故為填補支出缺口，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彭○○(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於鄉長秋賢明之指示下，製作不實內容之發票並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成為該憑證之一部分並核銷上開經費。另彭○○為核銷上開經費並經法院認定之不實內容發票與單據，如下所示(詳如附件)：

#### 「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萬元：

##### 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6,000元1紙。

##### 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4,500元1紙。

##### 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6,000元及9,000元各1紙。

#### 「98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4萬元：

##### 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1,000元發票共2紙。

##### 花大實業有限公司20,000元發票1紙。

#### 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

##### 向武功堂購買原每件單價750元藍色短袖上衣卻浮報為每件單價1,500元，並總共購買40件，總金額為60,000元單據1紙。

###  綜上，彭○○於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承認，上開發票係以不實內容所製作，並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經各相關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或高○○代理於該粘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或「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甲)」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挪為支付該參訪活動花費龐大之酒錢、伴手禮、門票及保險費用等支出。

### 查秋賢明為支應參訪活動無法核銷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製作不實單據、憑證以浮報60,000元之經費，該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1]](#footnote-1)：

#### 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98年9月9日至11日辦理參訪活動，因於活動期間，該公所所支出之酒錢、伴手禮及宜蘭傳藝中心、花蓮海洋世界門票、保險費等費用皆無法以活動經費核銷且支出龐大，故為填補該支出缺口，活動承辦人員彭○○(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即於鄉長秋賢明之指示下，製作「五峰鄉公所，98年10月13日，工作稽查服、數量40、單價1,500，總價60,000；合計6萬元」不實內容之收據，欲以資冒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成為憑證之一部分並核銷「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經費，經會計、出納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粘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挪為支付該參訪活動花費龐大之酒錢、伴手禮、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

####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依彭○○所提出之參訪活動行程中各項花費明細用合計34萬2,092元，並有司機小費、導遊小費、傳藝中心門票、海洋館門票、伴手禮及啤酒、高梁等記載，足見彭○○此部分所言洵屬有據，且其上已載有『團體制服』40件，每件750元，是彭○○將其所估算『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萬元經費不足，向鄉長秋賢明報告，秋賢明指示以浮報方式處理，即與事證相符而足以採信，足見秋賢明對於彭○○將上開以工作稽查服名義採購之洋基隊王建民40號球衣之單價提高為原價之一倍用以核銷事先明知，並於核銷採購憑證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核章以示審認。」

### 次查秋賢明全程參與該參訪活動，且於98年9月9日中午參訪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時，接受該公所之招待，對於是日午餐費用並無支付分文乙情，應可知悉，另其於活動期間亦同樣身著工作稽查服及一同參觀花蓮海洋中心，宜蘭傳藝中心，對於制服費用、門票支出龐大，亦應可判斷，然對於彭○○以不實單據、發票核銷經費乙情，秋賢明於本院詢問時，其皆以身體不適、記憶不清等語，諉稱不知，惟秋賢明指示彭○○為不實核銷乙事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中，亦有彭○○為證人之陳述，證稱：「(問：《提示偵5645卷一第62頁反面1至3行》你稱『上述不實核銷情事鄉長秋賢明皆知悉，秋賢明指示我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酒錢、伴手禮、保險、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司機小費、飲料等』等語，該供述是否屬實？）答：屬實。(問：當時秋賢明如何指示你為不實核銷及如何指示妳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項目？）答：當時他們指示說這是獎勵金的錢，而獎勵金的錢不想要發放現金，這種情況下秋賢明希望隊員長久以來的辛苦，只要使用在隊員身上就好了等語明確。」且彭○○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1件750元之衣服以1,500元浮報價格核銷，是為要將錢挪到參訪活動花用，參訪活動的錢不夠我有向鄉長說，鄉長說獎勵金是給清潔隊的，就這樣去處理等語。」

### 另查彭○○就參訪活動經費不足與酒錢支出龐大乙事，於接受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你曾跟誰反映過經費不足的事情？)答︰我有跟鄉長秋賢明還有跟建設課一起合併辦理的曾○○，我有跟他們講過這經費絕對不夠。」；「(問：是誰說要買這麼多的酒？)答︰當時我們出去的時候，鄉長秋賢明就有交代，只要把這些經費花在清潔隊員身上就可以了，至少不是拿到我們身上。買這麼多就是出發前大家決定要買的。」就上開彭○○所為之陳述，顯見秋賢明對於參訪活動經費不足及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花費過鉅乙事皆知情。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金之運用已於97年度及98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然秋賢明無視該原則之規範，對於無法核銷應自付之酒錢、伴手禮及保險費等費用，皆未要求同行人員自費負擔，反任由其濫用公款，顯見該公所人員對於公款運用與支出毫無節制，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9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對於公務人員所應遵守之紀律早已規範，惟秋賢明身為五峰鄉之首，卻未能恪盡其職，縱任職員無度浪費公帑，本身亦共同參與並指示承辦人員為不實核銷，顯有監督不周及濫用權責之失。

### 綜上，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於98年任職期間利用職權指示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以不實單據、發票製作不實憑證核銷及浮報「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金」、「98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及「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之經費，並將不實核銷之經費，用以填補該公所於98年9月9日至11日舉辦之「宜蘭、花蓮三天兩夜參訪活動」中，無法以上開經費核銷之酒錢、伴手禮、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以圖自己與他人之利益，核有重大違失。

##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任由彭○○以不實單據核銷報支「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及「業務費」，除未盡機關首長於憑證核章監督之責外，更將其應盡之審查義務，委由下屬負責，致使機關主管職章淪為橡皮圖章，未能發揮實質審查之效，亦怠於詳酌憑證用紙所附附件即草率核章，致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違失事證至為灼然，難辭其咎。**

### 查秋賢明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製作內容不實之五峰小吃店310個便當單據24,800元發票1紙，並共同不實核銷「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其違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及驗收人員社會課辦事員高○○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2]](#footnote-2)：

#### 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  彭○○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張，於98年11月11日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年10月31日，便當、數量310、單價80、總價24,800；合計2萬4千8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欲以該不實單據核銷「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檢附98年12月21日所核銷之單據中黏貼於憑證用紙陳核報帳之便當共400個，分成2張收據，即98年9月20日便當90個，有名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盃慢速壘球簽到簿暨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時間：98年9月20日、地點：竹東鎮員崠國小」之簽到單，計有90人簽到，作為領取90個便當之佐據，而該310個便當部分，則未檢附任何佐據及簽到單，惟仍併同該憑證一併辦理核銷；該憑證經驗收人員高○○(五峰鄉公所社會課辦事員)及會計、主計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粘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用以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用途。

####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

####  「……自整份核銷經費之文件觀諸，核銷項目中有2次便當請購，一則310個便當，另則90個便當，但僅其中90個便當部分有簽到簿，另則310個便當部分既無簽到簿，亦無活動或聚會資料名稱可考，而前開鄉長盃壘球賽人數有90人，鄉長秋賢明、秘書高○○及彭○○本人尚且簽名其中，則何以活動規模比鄉長盃壘球賽更多之310人與會竟無隻字無片語可查，可見根本無此活動或聚會，則秋賢明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該紙載有310個便當採購之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為虛報不實之消費憑據，竟仍予以核章，秋賢明、高○○既明知其虛假不實，高○○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證明欄核章以示驗收證明，秋賢明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審認，準此，秋賢明明知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係不實憑證仍予以核章，顯與彭○○同有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次查秋賢明容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彭○○製作購買5,000元清潔用品之不實內容單據，並以該不實單據核銷業務費，以挪用支付辦理「99年國家清潔週工作」公務支出費用。上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共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所涉違法事實及理由如下[[3]](#footnote-3)：

#### 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為辦理「99年國家清潔週工作」補助款1萬元之業務，於99年2月通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村長錢光輝、花園村村長彭興福、竹林村村長戴春香及大隘村村長張貴鑑(已歿)等人辦理村內環境清潔，並告已需先行墊付2,500元，之後檢據辦理核銷；惟彭○○遲未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故為於99年2月趕辦核銷事宜，於明知公務支出費用之請領須檢具真實支出憑證並如實核銷之情況下，仍以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同事孫卿梅取得「鴻盛行」名義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並於98年12月31日前同月某日，在其位於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於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年12月31日，洗廁劑、數量1箱、單價400、總價400，竹掃把(塑膠)、數量8支、單價100、總價800，垃圾袋(中)、數量10捆、單價60、總價600，畚斗(紅色)、數量10個、單價50、總價500，玻璃刀刷、數量4支、單價200、總價800，捲筒衛生紙、數量2箱、單價650、總價1,300，垃圾袋(大)、數量6捆、單價100，總價600；合計5千元整」等內容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該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均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職章，由亦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該公所約僱人員)在驗收證明欄位上核章，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秋賢明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並製作成傳票後，再交由出納、主計人員核章，並由秋賢明於該傳票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上揭共計5,000元之款項。

####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

##### 查公務機關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經費，經承辦人採購、驗收人驗收證明後，陳送單位主管、財經及主計單位人員、機關長官逐層審查核章，制度用意在於確實查核，各該經手人員不論層級均有據實登載及查核之責，不因他人盡責與否而解免己之責任，惟有承辦人覈實檢據辦理核銷，其他經手人在職務範圍內亦恪盡職責，均確實查核，則公文書之正確性方得以確立，此與刑法第213條立法意旨意在保護公文書正確性之本旨相符，秋賢明既為五峰鄉鄉長，即應本於機關主管之監督職責，確實查核單據，確保鄉公所預算之落實執行，自無因承辦人、驗收人、單位主管及財經、主計人員之審核蓋章，即可卸免自己機關長官之責，此與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予以登載而成立，在主觀上須具備明知之直接故意，一旦公務員明知有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上仍予以核章，以示盡己之審核責任，即發生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結果，在該公文書上以蓋章以示行審核責任之公務員，與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公務員均明知不實之情形，因雙方均對事項之不實有所共識，應已入於共犯範圍，均成立刑法第 213條之罪相符。

##### 是關鍵在於秋賢明是否明知該事項不實仍予核章，首予辨明。檢視彭○○所辦理上開業務費清潔用品採購後核銷之單據僅有鴻盛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此外並無所採購清潔用品之照片，亦無入庫(或送貨簽收)資料可勾稽對照，參照其商品採購數量非微，斷不可能由彭○○自行保管藏放，勢必陳放在倉庫或物品庫，竟無任何購置該商品之資料可稽，且採購之價金僅5000元，均屬平常洗濯、清潔使用之物品 (洗廁劑、塑膠竹掃把、中垃圾袋、畚斗、玻璃刀刷、捲筒衛生紙、大垃圾袋等)，以國內便利商品、百貨、大型量販店林立之情形觀之，衡情應以就地或相鄰鄉鎮採購，實無向遠在高雄縣鳳山市○○路00號之鴻盛行購買，則遠程送貨之運費當由何人支付，明顯與常情有違，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其虛偽不實，秋賢明既明知其虛假不實，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已審認，準此，秋賢明與彭○○均知鴻盛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不實單據，仍予以核章審認該採購單據，顯與彭○○、及明知不實而驗收證明之張○○同有犯意聯絡，是秋賢明以上開情詞辯解，顯不足採。

### 再查該公所有關各種收付款收據核章及審核原始憑證之分層負責明細如下︰「第三層：主辦單位-擬辦；第二層：課室主管-審核；第一層：秘書-審核；鄉長-核定」，由上可知，該公所之各種收付款收據核章及審核原始憑證皆需經鄉長核定[[4]](#footnote-4)，是以，秋賢明對於核銷經費正確性當然負有實質審查之責，惟其於本院詢問是否曾詳閱該公所憑證用紙所附相關附件或於核章時是否再為審查，則稱：「……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上開辯詞，益徵其因怠為審查，致鄉長職章淪為橡皮圖章，無法發揮實質監督之效，又將鄉長所應負之監督職責委由下屬，更顯其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依五峰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相關業務之分層負責明細，鄉長核定係為該公所各種收付款收據核章及審核原始憑證之最後把關者，其卻仍疏忽怠慢，妨害五峰鄉公所財務紀律之建立。

### 綜上，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任由彭○○以不實單據核銷報支「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及「業務費」，除未盡機關首長於憑證核章監督之責外，更將其應盡之審查義務，委由下屬負責，致使機關主管職章淪為橡皮圖章，未能發揮實質審查之效，亦怠於詳酌憑證用紙所附附件即草率核章，致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違失事證至為灼然，難辭其咎。

## **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之情事，顯見除秋賢明未盡其監督之責外，該鄉公所就核銷經費之審查，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於處理經費核銷作業時，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辦理核銷，而未強化其經費核銷作業之監督機制，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致損害五峰鄉公所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 按會計法第58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顯見機關人員對於核銷經費均應負確保發票及憑證真實性之責任，然秋賢明於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任職新竹縣五峰鄉鄉長期間，五峰鄉公所即於98年間發生「宜蘭、花蓮3天2夜參訪活動」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憑證予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之情事(詳附件)，足見該公所就其經費核銷之監督，確有疏漏。

### 查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本案相關人員及該公所辦理核銷經費業務人員，對於核銷經費之流程及對相關法律規範之掌握時，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曾稱：「(問︰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所以你就這樣處理？)答︰是的。」另訊問95年間於五峰鄉公所任職之田巧宜，其稱：「(問︰關於五峰鄉公所動支經費的經辦、用印流程，鄉公所有無書面辦理規則可供參考？)答︰我印象中沒有，就是同課室的同事教我的……等語。」顯見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早已司空見慣，且同事間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更是行之有年；另與本案有關之團體獎勵金核銷方式與項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度及98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皆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該公所卻無人知曉，亦怠於搜尋相關規範，反仰賴同仁間之口耳傳授。而鄉長秋賢明，身為五峰鄉之首，竟屢次指示或容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顯未盡其監督之責，更喪失即時導正之機，以致未能補偏救弊。

### 次查，五峰鄉公所於新進同仁或於鄉長就職時，並未說明財務紀律相關注意事項，亦未定期舉辦財務紀律宣導。該公所函復本院稱：「新進同仁報到後，人事室辦理相關報到程序後，會告知其重要必須注意事項，分發至業務單位實務訓練，為保護新進同仁，1個月內不會給予職章，並會告知不可任意簽名，有疑問或困難可洽人事室，之後會儘速報送保訓會接受基礎訓練(訓練內容有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課程)。」該公所僅告知新進同仁相關注意事項，即分發至業務單位實務訓練，惟對於是否定期辦理財務紀律之宣導，卻隻字未提。足見該公所對於先前不實核銷之弊端，未能引以為戒，亦未積極研擬強化該公所財務紀律之相關作為。

### 再查，五峰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之分層負責明細為︰「第三層：主辦單位-擬辦；第二層：課室主管-審核；第一層：秘書-審核；鄉長-核定。」另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一）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依該要點之旨，若於憑證上核章之人，均有責任確保該憑證之真實性，惟本案清潔隊隊員彭○○所製作不實內容之發票、單據及憑證，皆經該公所相關人員逐級核章、審查，卻無人警覺，顯均未盡其監督及確保覈實檢據核銷之責，是以，該公所涉及本案人員之違法事證實屬明確，並經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另查本案相關人員高○○、曾○○、高○○之行政違失責任亦於105年4月15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5]](#footnote-5)，高○○、曾○○及高○○各降1級改敘。另因張○○無明確違法事證及彭○○係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雇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為不受理議決。

### 綜上，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之情事，顯見除秋賢明未盡其監督之責外，該鄉公所就核銷經費之審查，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皆有失職責；另該公所於處理經費核銷作業時，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辦理核銷，而未強化其經費核銷作業之監督機制，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致損害五峰鄉公所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  調查委員：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

1. 104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判決。 [↑](#footnote-ref-1)
2. 104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判決。 [↑](#footnote-ref-2)
3. 104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判決。 [↑](#footnote-ref-3)
4. 核定之定義，係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4款：「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footnote-ref-4)
5. [↑](#footnote-ref-5)